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在广东深圳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方小波、程汉涛在会上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事项。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订《分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分红管理制度》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修订事项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唐国华 方小波 程汉涛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方小波——

唐国华——

程汉涛——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